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8,547	680,336
銷售成本		(473,250)	(454,778)
毛利		165,297	225,558
其他收入		16,264	19,849
銷售開支		(162,913)	(165,0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79)	(70,156)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628)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		(13,936)	(14,868)
營運虧損		(44,167)	(8,3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 之公平值變動		29,021	24,009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800)
融資成本	4	(21,349)	(23,9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5)
除稅前虧損	5	(36,495)	(11,079)
稅項	6	(1,728)	(9,780)
本期間虧損		(38,223)	(20,85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593)	1,2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2,816)	(19,5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37)	(7,642)
非控股權益		(30,886)	(13,217)
		(38,223)	(20,85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11)	(7,975)
非控股權益		(50,005)	(11,599)
		(92,816)	(19,574)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0.002 港元)	(0.002 港元)
攤薄		(0.008 港元)	(0.008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6	59,731
已付按金	9	15,709	17,010
無形資產		168,066	169,433
合營公司之權益		–	3,488
投資	10	52,290	33,704
遞延稅項資產		15,706	16,769
		<hr/>	<hr/>
		312,987	300,13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17,544	843,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90,831	189,771
應收關連方貸款		–	1,424
衍生金融工具	11	–	2,3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745	418,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643	261,961
		<hr/>	<hr/>
		1,514,763	1,717,597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81,005	267,30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42	1,491
融資租賃之承擔		77	1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5,154	657,178
黃金貸款	13	141,698	256,124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000	20,000
稅項負債		3,638	4,832
		<u>1,098,314</u>	<u>1,210,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449</u>	<u>506,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436</u>	<u>806,9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9,323	64,574
衍生金融工具	11	13,639	42,6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u>244,978</u>	<u>269,250</u>
資產淨值		<u>484,458</u>	<u>537,7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5,224	31,905
儲備		331,310	337,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6,534</u>	<u>369,799</u>
非控股權益		117,924	167,929
權益總額		<u>484,458</u>	<u>537,7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598,091	615,226
特許權收入	3,555	8,791
品牌服務費	36,330	51,554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571	4,765
	<u>638,547</u>	<u>680,336</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2,186	235,653	637,839	708	638,547
業績					
分部業績	16,905	(25,217)	(8,312)	(8,775)	(17,087)
其他收入					16,26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5,68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1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36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9,021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77)
融資成本					(21,349)
除稅前虧損					(36,495)
稅項					(1,728)
期內虧損					(38,2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合計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25,325	250,246	675,571	4,765	680,336
業績					
分部業績	34,955	(5,608)	29,347	(11,182)	18,165
其他收入					19,849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40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9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4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4,00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32)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420)
融資成本					(23,9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虧損					(11,079)
稅項					(9,780)
期內虧損					(20,859)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制作演唱會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在內的娛樂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33	10,495
黃金貸款	5,638	7,647
融資租賃之承擔	3	7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567	5,734
其他融資成本	-	63
	<u>21,349</u>	<u>23,946</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365	15,450
無形資產攤銷	135	666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11,581)	(32,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8,065	12,8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9,288	458,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60	13,96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31
匯兌收益，淨額	(6,822)	(4,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29	5,791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32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77	3,420
利息收入	(5,458)	(13,456)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39,908	44,925
– 最低租賃付款	38,192	35,163
	<u>38,192</u>	<u>35,163</u>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6	6,941
	1,006	6,94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	–
	988	6,943
遞延稅項	740	2,837
	1,728	9,7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益，故本期間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 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 58 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 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 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337)	(7,6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17	2,703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577)	(21,436)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797)</u>	<u>(26,375)</u>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273,994	3,188,49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17,111	317,11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91,105</u>	<u>3,505,605</u>

附註：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1(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及水電按金	<u>15,709</u>	<u>17,010</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23,857	114,171
減：呆賬撥備	<u>(16,369)</u>	<u>(16,369)</u>
	107,488	97,802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	<u>83,343</u>	<u>91,969</u>
	<u>190,831</u>	<u>189,771</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7,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54,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長期投資(該公司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的應收諮詢費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24,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1,572	77,593
31至60日	8,325	8,405
61至90日	2,723	4,565
超過90日	<u>4,868</u>	<u>7,239</u>
	<u>107,488</u>	<u>97,802</u>

呆賬撥備 16,36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369,000 港元) 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投資 (附註 (a))	31,291	18,230
投資電影 (附註 (b))	19,340	15,474
投資娛樂活動	1,659	—
	<u>52,290</u>	<u>33,704</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分別於香港及澳洲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被投資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新液體燃料，而另一間則具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其他地區使用新液體燃料的許可權。

於期內，本集團行使購股權認購該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 12 股額外新股份(附註 11(b)(i))。行使購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由 15.9% 升至 24.0%。根據被投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會委任董事的合約及無條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的三名董事之一來自本集團。

- (b)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投資一部電影，總投資額達人民幣 15,500,000 元(相當於 19,340,000 港元)，並有權享有該電影在全球任何媒體及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所產生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之回報。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製作尚未完成。根據協議，電影製作預期於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 15,500,000 元(相當於 19,3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950,000 港元(相當於 15,474,000 港元))。

1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2,784	31,790	64,57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69	985	1,854
期內應計利息	3,117	3,450	6,567
支付票據利息	(1,712)	(1,950)	(3,6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10)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58</u>	<u>34,265</u>	<u>69,32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7%及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項下：		
購股權資產 (i)	<u>–</u>	<u>2,309</u>
非流動負債項下：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i)	<u>13,618</u>	<u>40,820</u>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i)	<u>21</u>	<u>1,840</u>
	<u>13,639</u>	<u>42,660</u>

(i) 購股權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按合共1,920,000澳元(「澳元」)(相等於11,520,0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被投資公司12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股該公司新股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長期投資。

以下為購股權資產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09
行使購股權	(2,30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i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27,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67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13 港元	0.21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41.31%	47.03%
	<hr/> <hr/>	<hr/> <hr/>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8,313.70 美元	15,794.99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6%	1.76%
波幅	31.25%	35.75%
	<hr/> <hr/>	<hr/> <hr/>

(iii) 中國金銀已發行之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4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3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已發行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各自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8,313.70 美元	15,794.99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6%	1.76%
波幅	31.25%	35.7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26,594	105,029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20,959	24,58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57,378	62,3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6,074	75,319
	281,005	267,307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向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收取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49,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087,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073	54,998
31至60日	11,494	8,527
61至90日	9,469	6,654
超過90日	39,558	34,850
	<u>126,594</u>	<u>105,0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1,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13.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並按加權平均利率4.3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70%)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貿易應收賬款75,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459,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1,5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26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增加	2,000,000	20,000
	<u>6,000,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u>3,00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000,000	70,000
	<u>7,000,000</u>	<u>7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	90,000
	<u>9,00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190,495	31,905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331,900	3,319
	<u>3,522,395</u>	<u>35,2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2,395</u>	<u>35,224</u>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190,495	31,905
	<u>3,190,495</u>	<u>31,9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2,395	35,224
	<u>3,522,395</u>	<u>35,224</u>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配售按每股0.12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0.123港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31,899,993股普通股。

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41</u>	<u>454</u>
------------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收取／應收香港以外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離岸申索發出稅項查詢。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除虧損抵銷後具爭議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3,7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9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的具爭議的經調整虧損為8,100,000港元。附屬公司正就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離岸申索提出辯護，有關案件仍在稅務局審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概無就出現爭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22,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8,412,000港元）及75,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4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2)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及(3)投資控股。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為游客訪港澳氣氛及中國內地整體消費持續帶來負面影響。該等原因均對本集團期內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期內錄得營業額約638,500,000港元，較上期營業額約680,300,000港元減少6.1%。期內虧損約為38,200,000港元，較上期虧損約20,900,000港元增加83%，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00,000港元，較上期虧損約7,600,000港元改善4%。

財務回顧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63.0%。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為638,500,000港元(上期：680,3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6.1%。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402,200,000港元，亦較上期減少5.4%。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235,7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5.8%。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17%(上期：下跌16%)，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21%(上期：下跌27%)，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4%(上期：增加198%)。

於期內，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39,900,000港元(上期：60,400,000港元)，乃因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3,600,000港元(上期：8,800,000港元)及收到品牌服務費36,300,000港元(上期：51,600,000港元)。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6.1%及26.7%至638,500,000港元及165,300,000港元。由於期內進行的推廣活動、產品組合變動及特許經營的品牌服務費減少，毛利率已由33.2%下降至期內的25.9%。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63.5%（上期：58.6%）及19.1%（上期：20.2%），引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銷售黃金飾品所得毛利少於珠寶鑲嵌首飾所得毛利所致。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62,900,000港元（上期：165,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至48,900,000港元（上期：70,200,000港元）。

根據當前營運，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舖所作的銷售）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在內於期內達1,59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多項措施亦已予實施並於「業務回顧」一節討論，據此，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於期內，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仍為專注於改善經營業績。鑒於經濟整體下行，期內虧損約為38,200,000港元，而上期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235,700,000港元（上期：250,2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402,200,000港元（上期：425,3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上期相比，經濟整體下行影響消費者情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3間及362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79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36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39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主要按固定租金繳納，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2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強化零售業務區域特許經營系統，(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定期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仍為日後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期內，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新產品包括「花魅」鑽飾系列、「幸福女人」鑽飾系列、「K·LOVE愛蝶」K金系列、「幸福牽手」婚嫁系列，乙未羊年足金精品及「幸福花」鑽飾系列。

推廣及獎項

本集團連續五年成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5(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及「2014第四屆世界江門青年大會」鑽飾表演贊助商，亦連續五年成為「2015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冠名、后冠及權杖贊助商及「顧嘉輝榮休盛典演唱會2015」聯合贊助商。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獎項包括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之「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金至尊珠寶榮獲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之「2014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娛樂業務

本集團憑藉其資源及能力，開拓娛樂業務新商機，以期產生額外收入。本集團繼續參與娛樂活動、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而管理層已擴展娛樂業務，參與電影及娛樂活動的投資及推廣。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投資TWINS LOL香港演唱會，閻奕格二零一六年演唱會及朗朗二零一六年香港演奏會，而二零一六年亦有三個演唱會已計劃排程。

電子商務

為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尊一」(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台(www.54qn.cn)以在大中華及其他地區迅速增長的網絡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此電子商務平台，並預期於來年取得回報並享有協同效益。

清潔能源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該公司從事一種用於大型工業壓燃式發動機由甲醇及其他氧化物製造之新型液體燃料之研發及商業化。該燃料最初定位用於發電機及重型工業設備，後期將用於移動應用，例如重型礦山卡車、火車及輪船。使用該燃料以及發動機排氣處理將會使排氣中所含特定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及微粒物質)之濃度低於柴油中所含者，無需進行資本密集型排氣處理。

Gane China已於期內進行新型燃料測試，並將進行進一步測試。預期新型燃料將基於其環保特徵可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業務網絡，預計本集團可有助在中國市場引入新型燃料，將促進Gane China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因而受惠。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清潔能源投資擁有24%之直接權益。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減速及因中國政府嚴厲打擊貪腐使奢侈品消費下滑，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持審慎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正在開拓新商機，令娛樂業務產生額外收益及加大娛樂活動的參與程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5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4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1%)，即借貸總額9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1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4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8,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2,000,000港

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9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風險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b)及13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6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周莉菁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周莉菁女士及黃詠茵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黃錦榮先生及范駿華先生。